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雷环建〔2022〕17号

关于雷州市龙门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：

贵府报送的《雷州市龙门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雷州市龙门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 2109-440882-04-01-521216）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古世街与 207 国道交叉口西北 150 米处，依据原自来水厂地址进行改建，近期供水工程设计规模 2 万吨/天，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931.75 平方米。工程主要由自来水厂和配套供水管网及取水管等构成，新建取水管网 120 米，配套供水管网约 33 千米。项目总投资 49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采用低噪声机

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运输车辆减速慢行。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，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施工期应避开雨季，管道敷设完成后，应尽快对地面进行绿化恢复，施工结束后，所有施工场地拆除临时建筑物，清除建筑垃圾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。

(三)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。

1. 生产废水经回收重新用于自来水的生产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DB44/26-2001）》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流入市政管网。

2.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；废次氯酸钠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；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。

3.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有关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

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超过5年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。

